

证券代码：002981

证券简称：朝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##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:3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 17 号公司白羊座会议室。
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丽勤女士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2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62,506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105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

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6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04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2 人，代表股份 6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50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50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50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4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50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5、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50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6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50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180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8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7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50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8、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# 8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50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8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50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8.03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50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赵剑发律师、鲁莎莎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